

绍柯政办发〔2020〕50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社会救助诚信评价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社会救助诚信评价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柯桥区社会救助诚信评价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和省委办、省府办《关于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6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精准救助水平，兜住兜牢兜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救助工作试点的通知》（〔2020〕153号）和《绍兴市社会救助诚信评价机制试点方案》（绍市民救〔2020〕47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拥有柯桥区户籍或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常住户口新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和管理，以及对个人守信行为的激励。

第三条 柯桥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为执行本办法的主体，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对象信用信息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履行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履行具体落实责任。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为《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分局、残联等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由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实施。

第二章 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告知

第四条 建立诚信承诺告知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凡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必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其所有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否则，自愿接受停止或取消社会救助资格，并且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章 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认定

第五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对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的失信行为予以认定和记录建档或录入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将数据在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内共享。

第六条 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包括：

（一）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虚假证明的；

（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是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认定实行积分制，初始分为0分，以上行为每出现一次得1-2分，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1-5分（含5分）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6-10分（含10分）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10分以上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实行告知制度，由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告知。

第八条 依托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失信对象数据库，有失信行为的社会救助对象列入“失信名单”。记录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有效期满后，社会救助对象在“失信名单”中的失信行为记录转为存档记录。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九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公开公示、审批、具体实施救助等工作中，应当适时查询“失信名单”，并根据各自管理职能，对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

第十条 对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措施：

（一）发现有失信行为并且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或退出社会救助。

（二）对曾有失信行为的，在申请受理、审核申请人经济状况等社会救助工作环节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三）对曾有失信行为但符合救助条件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提高对其经济状况的复查频次，当其经济状况好转并超出社会救助条件时，应及时退出救助，不得享受救助渐退期。

（四）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其相关信息记入“失信名单”。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制定的其它联动惩戒措施。

第五章 守信激励

第十一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对社会救助对象履行承诺书的情况进行监督，实行等级考评制。对1年内未发现不诚信行为的，确定为A级；连续2年未发现不诚信行为的，提升为AA级；连续3年以上（含3年）未发现不诚信行为的，提升为AAA级。考核等级可作为继续享受或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区民政局网站上公布。社会救助对象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且受到各种奖励、表彰，经区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认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予以实施激励：

（一）对遭遇急难、申请救助的守信对象，按照有关社会救助法规要求，简化程序，从优从快办理。

（二）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依据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民救〔2019〕136号）第四点建立低保低边救助渐退制度中关于“为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实施低保、低边家庭一年渐退期制度”的有关规定，可延缓一年退出低保。

（三）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凭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会救助证，可向户口所在地的瑞丰银行各支行（分理处）申请免息（贴息）信用贷款。

（四）主动退保者可评为“优秀诚信个人”，并在区民政局网站张贴“红榜”或在媒体上公开予以表彰，以弘扬诚信救助风尚。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社会救助对象在一定期限内能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符合失信行为修复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应当向最初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已经完成失信行为修复的，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在救助对象完成失信行为修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报送修复结果，由区民政局将信用修复记录报送至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社会救助对象认为失信信息不当的，可以向作出该失信行为认定的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书面答复。经核实，该失信信息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及时更正，将核实更正意见报送区民政局，并做好归档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经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确认的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更正信息，区民政局应在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修改和标注。

第十七条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使用、共享和披露。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徐琦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